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 号

申请执行人 男， 出生，汉族，
住上海市 室。

被执行人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
 室。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被执行人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
华市 号。

法定代表人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2月6日向被执行人 公司、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 支付人民币89,293,600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56,693.6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
[]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89,450,293.6 元和
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国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应价
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